

#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22. 03.

- 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且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精神，保持服儀乾淨整齊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穿著，以資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- 參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委員如下：
- 一、行政人員五人：校長(召集人)、學務主任(總幹事)、生輔組長(執行幹事)、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：由五、七、十各年級一位導師參加。
  - 三、家長代表三名：由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參加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四名：由學生會及各班級代表參加。
-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成決議，各項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公告實施。
- 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 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、校服樣式與材質及改進意見。
  - 三、未依服裝儀容規範穿著之管教方式研討。
  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陸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